

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學業成績優良獎勵實施要點

114年05月0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營造學校優質學習風氣，獎勵優秀國中畢業生就讀本校、鼓勵學生認真向學，追求卓越學業表現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在學學生。

三、獎勵類別：

(一)新生入學獎學金。

高一新生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達下列標準者，頒發入學獎學金。

會考成績	會考總積分	入學獎學金
5A	35	60000 元
	30-34	40000 元
	25-29	20000 元
4A1B		10000 元
3A2B		3000 元

(二)學期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

學期成績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有小過(含)以上處分之學生，普通班取學期學業成績優秀各班一名後，高一再依偶數班、奇數班之班級數 2 倍頒發，高二高三再依各類組(分一、二、三類組)之班級數 2 倍頒發，美術班取學業成績優秀三名，頒發每人學期成績優良獎學金 3000 元之獎學金以資獎勵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依本要點三之資格條件，經學校成績統計、造冊送審核，審核通過後，通知合於各獎勵類別成績優良同學，公開表揚，發給學生獎學金以茲鼓勵。

五、經費來源：

本校教育發展基金、優質化補助方案經費、本校家長會校友會捐款、其他各界捐助款項。

六、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